

吉安县财政局文件

吉县财罚〔2024〕11号

关于对吉安县交通运输局违规情况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吉安县交通运输局：

本机关认定你单位由吉安隆海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理的投标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现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并将有关事项决定告知如下：

一、违规情况及处理决定

被检查项目：2022 城乡候车亭公交站台及防撞护栏项目
(项目编号：JALHZFCG[2022]007号)

(1) 招标文件第六章 1、评分标准. 技术分第二点灯箱翻盖，其灯箱翻盖与广告面透视钢化玻璃固定采用子母扣压技术和第三点喷涂表面硬度大于等于 0.4 喷涂表面附着力(划格法)不低于 2 级要求, 得 1 分, 2. 喷涂表面光泽度大于等于 90. 德 1 分, 3. 广告灯箱体防水防尘需达到 IP65 级, 得 1.5 分. 评分项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违反吉安市政府采购负面

清单（吉财购【2022】22号）采购文件编制-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八项；违反财政部87号令第55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相对应”规定。责令采购单位吉安县交通运输局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评分标准企业实力第一点，投标人所投自动取证球机制造商须获得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开发类）证书。得1分。2.售后服务：为了确保维修的便捷、即时响应客户维保需求的情况，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比，接到甲方售后服务电话后能在0.5个小时（含）以内到场得2分，1小时（含）以内到场得1分，2小时（含）以内得0.5分，其他不得分。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问题，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责令采购单位吉安县交通运输局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8月15日，合同在省网公示时间2022年8月22日。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责令采购单位吉安县交通运输局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4）合同签订时间是2022年8月15日，退还保证金时间2022年9月6日。未在法定时间退还保证金。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3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20条。责令采购单位吉安县交通运输局限期改正。

(5) 监控视频缺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采购单位吉安县交通运输局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